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大氣與氣候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

*聯絡人：鐘鈺琇

*聯絡電話：04-23822511#34

*傳真：04-23807589

*電子信箱：k0009@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環境保護機關設置之空氣品質人工測站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之採樣檢驗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監測結果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懸浮微粒(TSP)：浮游於空氣中之微粒(包括粒徑超過 10 微米之浮游粒子)。

(二)懸浮微粒(PM10)：粒徑在 10 微米以下之粒子，又稱浮游塵。

(三)落塵：粒徑超過 10 微米(μm)，能因重力作用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

*統計單位： $\mu\text{g}/\text{m}^3$ 、公噸/平方公里/月。

*統計分類：縱行科目按測站名稱別、測站編號別、總懸浮微粒別及落塵量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 25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

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檢驗科依據本市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TSP、PM₁₀每週各站監測24小時結果+落塵量每月結果+鉛第一週TSP分析結果。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12-03-01-2

七、其他事項:無。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大氣與氣候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

*聯絡人：鐘鈺琇

*聯絡電話：04-23822511#34

*傳真：04-23807589

*電子信箱：k0009@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環境保護機關設置之空氣品質人工測站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之採樣檢驗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監測結果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懸浮微粒(TSP)：浮游於空氣中之微粒(包括粒徑超過 10 微米之浮游粒子)。

(二)懸浮微粒(PM10)：粒徑在 10 微米以下之粒子，又稱浮游塵。

(三)落塵：粒徑超過 10 微米(μm)，能因重力作用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

*統計單位： $\mu\text{g}/\text{m}^3$ 、公噸/平方公里/月。

*統計分類：縱行科目按測站名稱別、測站編號別、總懸浮微粒別及落塵量別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 25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檢驗科依據本市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TSP、PM₁₀ 每週各站監測 24 小時結果＋落塵量每月結果＋鉛第一週 TSP 分析結果。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12-03-02-2

七、其他事項：無。